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國彤有限公司（原名法歐樂有限公司）
代　表　人　劉炳均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璁　律師
　　江明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林姿妙（縣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杜家駒　律師
　　謝閔華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言詞辯論，並定108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，於本院第二法庭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承翰